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MSC-2025002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2
(六) 合同的授予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5
(一) 总则	15
(二) 评标程序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图纸	19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2
二、开标一览表	23
三、分项报价单	24
四、项目管理机构	25
五、技术方案	27
六、资格审查资料	2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9
(三) 企业资质	30
(四) 企业信誉情况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0
八、其他资料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一、项目概况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maritime.com.cn/>) “通知公告”栏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按照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7:30 时前完成投标报名,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7 月 17 日上午 09:30 时。(上述时间为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2.2 招标编号: CMSC-2025002;

2.3 采购预算: 575 万;

2.4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项目通过验收后软硬件质保期均为 3 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货物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关境内, 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2.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7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 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 2022 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2022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本项目投标;
-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与本次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仅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 提供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提供方式为电子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仅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至少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请确保于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至: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邮 编：10002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61775977

邮箱：wang.li@cmaritime.com.cn

七、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maritime.com.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1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单位：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13261775977 邮箱：wang.li@cmaritime.com.cn 联 系 人：王先生
2	第二章第 1 款	项目名称：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完成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所有设备与安装集成，确保设备均处于可用状态。
3	第二章第 1 款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第二章第 7.3 款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
5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开标后 60 日历天。
6	第二章第 13 款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第二章第 14.1 款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第二章第 16.4 款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9	第二章第 15.2 款	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0	第二章第 18 款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线上视频参加开标（视频会议号另行通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分要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报价部分 (40分)	价格得分 (40分)	<p>评审基准值 $P=A$</p> <p>A值的确定：</p> <p>(1)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leq 7$ 时，则 $A=$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7 < N \leq 11$ 时，则 $A=$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最高价，去掉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 11$ 时，则 $A=$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最高价及第二高价，去掉最低价及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时，得标准分 40 分。</p> <p>报价高于评审基准值时，每高于 P 值 1%时，在标准分基础上减 1 分，减至 20 分为止。</p> <p>报价低于评审基准值时，每低于 P 值 1%时，在标准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至 20 分为止。</p> <p>(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p>(1) 设备基础得分为 40 分，按照采购“技术标准与要求”每有 1 项设备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出现负分的按 0 分算（设备需提供相应品牌型号及详细的技术资料）。</p> <p>(2) 设备安装集成施工基础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集成方案详实，完全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加 4-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集成方案一般，基本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加 1-3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集成方案较差，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得 0 分。</p>
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 (2分)		<p>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针对性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1 分，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承诺 (4分)		<p>质保期内本包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立即进行诊断和维护，提供应急策略，并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修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 (4分)		<p>(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为计算机类、电工类专业，每拥有 3 人得 2 分，拥有 2 人得 1 分，拥有 1 人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拥有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者毕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资质 (4分)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资质 (4分)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与要求	
			(3) 本项最高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金额 200 万以上的 (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和项目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注: 请上传清晰可辨的材料, 不清晰无法识别的按无效处理。
		合计	满分 100 分
12	第三章 第 3.2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 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项规定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第三章 第 3.3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第三章 第 1.1 款	评标委员会: 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5	第三章 第 5.2 款	中标候选人: 前三名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1.2 招标编号：CMSC-2025002；

1.3 采购预算：575 万；

1.4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项目通过验收后软硬件质保期均为3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货物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关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2.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7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2022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本项目投标。

-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次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与采购人、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2022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图纸

第六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前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不说明问询来源的书面答复（补遗或澄清）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2 招标人或招标人正式签发的本项目的书面澄清或补遗均构成本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两者之间若存在不一致，以发出时间在后者为准，投标人应将收到的补遗或澄清收据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3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进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修改通知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收到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不予以回答。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重大修改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 招标文件的说明

9.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内容要求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 经过合法程序评出的中标人，其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而且不得有附加条件。

11.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1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对其投标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6.1 款规定签署合同。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递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14.3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范例中，凡注明投标人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亲自签署或盖章。

14.4 投标文件页码须连续编排装订。

14.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编号
- (3) 投标人名称

(4) 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5.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15.4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4 层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16.1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6.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3 招标人将拒绝迟到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址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8.3 开标时，招标人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4 在开标时没有宣布的有关投标价格折扣或优惠的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4）投标人如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提出的算术性修正将作为废标；

（5）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阶段，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1.2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澄清的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六）合同的授予

22 合同授予的条件

2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将在“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cmaritime.com.cn/>）进行公示。

22.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确定符合评标规定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给投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4.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5 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函。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签约地点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

26.2 签订设计合同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代理人授权书。

26.3 设计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 纪律与监督

27.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也不能采取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施加压力或干扰，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27.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40
2	技术	50
3	商务	10
4	其他	0
Σ(1+2+3+4)=		100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

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明：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章 图纸

序号	图号	名称
1	/	施工场地总布置图

上述技术图纸由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技术标准与要求”“图纸”文件将在潜在投标人报名且资格审核通过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楼宇通用电子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 因文字模糊和理解误差所产生的后果, 由我方承担。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提供的一切资料, 均真实无误及有效。因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 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同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本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 我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同时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选择中标单位的方式和权利。

9.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 贵单位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XXX 天。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单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姓名		职称		从业资格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本次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510522198605062098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如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须明示）		项目中任职	

(二)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

主要项目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涉及的内容,自行拟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合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

（三）企业资质

需提供相关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四）企业信誉情况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说明：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若有，应如实填写。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